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振斌先生、张道远先生、何培武先生、束珺女士、蒋峰先生、李明澈先生共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冯巧根先生、杨雪女士共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冯巧根先生、杨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振斌先生、张道远先生、何培武先生、束珺女士、蒋峰先生、李明澈先生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冯巧根先生、杨雪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万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万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杨鸣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传刚先生、杨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万旭先生、马传刚先生、杨鸣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